社會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充滿安全、友愛、互助精神、共融與多元發展的高品質福祉城市

貳、關鍵成果

一、布建多元托育服務量能，精進育兒支持管道，擴大提供好孕 2U 專車服務。

二、構築銀髮友善城市，促進長者社會參與，體現連續性照顧服務精神，落實在地安老服務。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持與照顧服務，增加人員久任誘因，營造多元共融社會氛圍。

四、整合社區支持與跨域合作服務質量，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參、施政重點

一、守護弱勢市民經濟安全，保障基本生活，推動多元方案協助自立脫貧。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與平等參與機會，促進自立發展，實踐平等共融。
三、全人觀點建構連續性照顧服務體系，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打造高齡友善環境。
四、豐富托育資源與量能，推動多元臨托服務，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五、推動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培力婦女與新住民，加強弱勢婦女支持。
六、完善兒少活動場所與方案，推展照顧與輔導工作，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七、布建社福設施，完善服務輸送體系，提供福利可近性。
八、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跨網絡合作，落實被害人保護服務，維護被害人權益。
九、培力社區能量，補助社區組織成長，推動在地多元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十、精進公辦公營機構照顧品質，推動優質創新服務，提升住民生活滿意度。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全局文書、檔案、公文管考、出納、總務、財產、採購、會計、人事、政風及資訊等業務。
貳.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社福類基金會，提供諮詢並協助推展會務，促進公共參與。 2. 辦理財務查核、工商團體及基金會評鑑暨輔導、合作社考核及稽查，協助其建立會務管理制度及財務制度，俾強化團體功能。 3. 舉辦各類團體、基金會及合作社研習，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 審核、管理本市勸募案件，並辦理勸募查核。
		<二>培力社區能量及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1. 委託辦理社區培力基地，提供諮詢服務、基礎培訓課程、個別化社區組織輔導，建立社區專業社群資源，及收集社區典範經驗，促進社區培力效能。 2. 補助計畫分級分類，政策性引導社區凝聚社區意識、組織志工團隊，並鼓勵社區辦理符合需求及特色之多元互助方案。 3. 辦理「社區認證」，以 4 大社區精神「社區認識」、「民主共好」、「學習成長」、「生活願景」引導社區發展。
參.社會救助及平宅服	一.經濟安全	<一>經濟安全	1. 提供市民經濟支持，發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就學生活及交通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以保障基本生活；透過脫貧儲蓄方案、多元教育課程及職場實習，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累積教育基金並提升人力資本。 2.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經濟弱勢市民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

務業務			就業能力。 3. 結合區公所辦理發放災害救助金，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工作。 4. 配合分級租金補貼制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入住社會住宅者租金補貼。 5. 提供本市遭遇急難變故之市民急難救助，以協助本市市民因應生活危機。 6. 針對本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等市民辦理醫療補助，以促進市民健康並維護市民權益。 7. 針對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人，補助喪葬費用支出，以減輕其經濟壓力。
	二.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	1. 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借住平價住宅，設置社工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結合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提升家庭功能及改善生活現況。 2. 辦理平價住宅房舍修繕及社區環境設施維護，並提供社區保全服務，以維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 3. 配合社宅政策改建平宅，協助平宅住戶入住社宅及適應社宅生活，穩定居住，以提升弱勢市民居住品質，達混居融合目標。
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身心障礙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及保護服務等事宜。 2. 提供經濟安全保障，包括身心障礙者津貼、房屋租金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輔具補助、社會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 3. 籌設、輔導與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辦理聯繫會報、專業訓練與專案輔導等，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服務品質。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1. 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制度，針對完成鑑定及換證之身心障礙者進行全面電訪，依其生活狀況及照顧情形提供福利諮詢，並依其需求進行評估與主動連結個別化福利服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個別化專業服務。 3. 依法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受理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4. 推動無障礙社區共融生活環境，核發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服務與提供乘車優待補助，提供聽語障礙者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5. 推展多元化社區服務，包括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精障會所，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能力，促進社會參與。 6. 穩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照顧設施之服務人力，並提升專業人員待遇及獎助營運單位提升勞動環境，鞏固身障照顧專業人力。
		<三>身心障礙照顧體系及資源建置	1. 整合長照及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提供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及宣廣等服務，提升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與獨立生活能力，減輕照顧負擔。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家庭托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荷及壓力。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長照日間照顧暨日間活動據點能量擴充服務以及身障日間照顧機構，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延緩失能，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伍.老人福利業務	一.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體系建置及保護安置	1. 本市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與本府衛生局建立跨專業合作及鄰里資源整合網路，廣布長期照顧資源。 2.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協助老人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 3.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查核、多元服務方案、提升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及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4. 持續布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扶植特約單位，以提升服務量能。 5. 輔導及提升居家服務量能，辦理居服員服務品質監測及人力培訓方案，以穩定服務品質及擴充服務人力。 6.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交通接送服務，透過車資補助及建立整合平台以減輕經濟負擔及提升服務量能。 7. 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及共融計畫，協助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
		<二>社會參與及福	1. 辦理各類型社會參與方案，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

		利服務	點、長青學苑及銀髮貴人薪傳服務等，提供健康促進課程、關懷訪視、問安服務及餐飲服務等服務，提高長者就近參與社區多元活動之機會，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維持其活力。 2. 辦理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 3. 辦理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4. 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補助。 5. 辦理重陽節禮金發給。
陸.嬰幼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一.嬰幼兒童托育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1. 辦理兒童托育補助、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2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等。 2. 委託及補助辦理親子館、臺北玩具轉運站及育兒友善園，強化親職知能、親子共玩理念。 3. 委託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多元選擇優質平價托嬰服務。 4. 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評鑑暨輔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等。 5. 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設置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服務管理機制。
	二.婦女福利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1.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提供婦女個案處遇及支持性服務，促進其自立並賦能充權。 2. 委託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主動關懷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並建立據點特色。 3. 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館，提供性別議題、走讀方案、種子人員培力、串聯社群及民間團體與提供休憩空間等多元方案服務。 4. 推動孕婦乘車補助，照顧孕婦行的安全，支持育兒家庭。 5. 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 6.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緊急庇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 7. 設置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宣導及相關措施。 8. 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及新住民支持性服務，培力婦女團體增其新知與組織能量。 9. 府級任務編組「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幕僚單位，全面推動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政策與措施。

柒.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1. 輔導公私立兒少安置家園、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等，安置受虐、無依或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持續布建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並提供照顧單位支持，降低個案轉換安置比例。 2. 委託辦理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提供親屬安置家庭親職教育課程、支持性團體輔導、臨托及喘息等服務。 3. 辦理無依兒少（含非本國籍）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等身分權益維護。 4. 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及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培養弱勢少年獨立生活能力。 5. 委託辦理本市兒少收出養家庭培力中心，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轉介及宣導等服務，並辦理繼近親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 6. 辦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及行政處分，並設置親職教育輔導中心，執行通知性、強制性親職教育。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1. 辦理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兒少活動小站，以公私協力充實弱勢兒少服務工作。 2. 建立兒少發聲與溝通平台，辦理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提供兒少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培力兒少提升民主素養、永續發展與人文關懷情操。 3.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兒少生活穩定與安全。 4. 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兒少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方法，主動對需要高關懷之兒少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協助其正向成長，並提供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 5. 辦理本市涉少年事件個案及家庭服務，提供偏差行為、自願離家、感化教育及受司法裁定安置輔導少年及其家庭支持與輔導，保障少年權利，連結及整合跨網絡資源，支持少年健全成長及強化家庭教養功能。 6. 對於放任兒少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飲酒、嚼檳榔，雇用、利用、誘迫兒少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少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少工作。 7. 針對網路媒體揭露特殊兒少隱私身分資訊依法執行處分，以落實保護兒少隱私權益。 8. 查處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際網路不當內容及供應、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閱聽物品，落實保護兒少身心健康。 9. 辦理兒少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

			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 10. 召開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少委員與兒少諮詢代表，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訂兒少福利政策參考。 11. 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並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完整支持及協助，補助早期療育費用。
		<三>性剝削防制工作	1.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措施、兒少性影像下架及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2. 提供遭性剝削兒少保護服務，包括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 3. 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捌.綜合企劃業務	一.綜合企劃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	1. 盤點本市各類空間，辦理社福設施設置之需求評估。 2. 完善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3. 配合推動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以保障弱勢居住權。 4. 有效運用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促進社會福利發展。 5. 積極透過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配合本市公民提案機制等管道，促進公民多元參與。
玖.社會工作業務	一.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	1. 加強本市弱勢人口社工專業服務 （1）12 行政區皆設有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就近提供民眾福利諮詢、物資提供及評估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並建構跨網絡的基層整合服務。 （2）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供高照顧負荷家庭及弱勢家庭照顧支持能力。 （3）對於低收獨居長者提供定期關懷服務，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及社區支持。 2.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2）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3）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4）強化局處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3. 街友服務：

			（1）建構友善共融社區：提供多元安置及培力服務，並建構友善共融社區及縣市合作網絡。 （2）協助街友社會重建：強化街友穩定就業權利，發展多元居住服務，推動社會重建培力基地。 4. 志願服務推展： （1）發展全齡化志工，並以企業志工、國際志工、青年志工及高齡志工為主軸推廣特色方案。 （2）推廣大型活動志工動員及運用，並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5. 社工專業制度： （1）持續落實社工勞動權益保障及執業安全維護。 （2）整合全局社工專業教育訓練，推動社工分級訓練，並加強辦理社工倫理教育及執業安全教育。 （3）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暨社工表揚活動。
拾.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一.老人安養服務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	1. 辦理住友照顧服務： （1）辦理長青安遷住友遞補進住事宜。 （2）協助住友適應生活環境及生心理調適。 （3）提供住友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偕同家屬規劃照顧計畫。 （4）輔導推動志願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志工），關懷慰問長者，不定期協助代購服務。 2. 消防安全演練：舉辦日夜間消防演練，以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	1. 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增進社會參與：連結社區資源舉辦慶生會活動，配合重要節慶辦理聯歡活動，輔導社團，提供樂齡友善環境。另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 2. 健康促進： （1）舉辦健康講座、諮詢醫護服務、自我健康管理，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營養師提供膳食諮詢服務。 （2）辦理共學課程及輔療活動。 （3）強化感染管制措施。 3. 每年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提升照顧知能。
拾壹.社	一.社	<一>社會保險	1. 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公保、農保及軍保等社會保險，其自付部分保

會保險業務	會保險		險費依下列標準補助： （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2.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1）低收入戶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低收 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 （2）中低收入戶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中低收入戶百分之七十參加國民年金之保費。 （3）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依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之部分 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 55%）保費。 （4）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者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本市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27.5%）保費。
拾貳.身心障礙服務業務	一.陽明教養院服務	<一>社會工作	1. 強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訓練與宣導，提升工作人員覺察力，預防服務對象遭受不當對待。 2. 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以提倡服務對象家長共同參與相關事務。 3. 推展志願服務，擴大社會參與並強化資源整合，以提升服務品質。 4. 辦理永福之家營運委外事宜，透過委外經營引入民間資源，以公私協力之方式提供服務對象更優質之全人教養服務。 5. 訂定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強化服務對象與家長間之親情維繫，並紓解親職照顧壓力。 6. 成立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7. 辦理服務對象離院、轉介、轉銜等服務。 8. 推動性侵害防治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工作人員覺察力，預防危機事件發生。
		<二>教養服務	1. 透過專業團隊評估，針對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擬定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 2. 辦理多元化活動，支持服務對象自主選擇及參與，以獲得最適最優之教養服務。 3. 改善硬體空間設備、精進工作人員照護技巧，以減少服務對象意外傷害發生。

			4. 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服務對象，由院內外專業人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共同探討服務對象情緒行為發生的原因，研擬介入策略，降低情緒行為發生率。 5. 針對 40 歲以上之服務對象，由院內跨專業評估團隊進行老化評估，擬定活躍老化之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延緩老化。 6. 院內跨專業團隊於每年度評估服務對象三級預防支持需求加以分級，以擬定服務對象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 7. 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展現服務對象訓練及支持成果，增進服務對象多元生活及親子關係。
		<三>技藝陶冶	1. 辦理多元技藝養成訓練：依服務對象能力與個別需求設計技藝陶冶課程，提升服務對象作業活動能力。
		<四>保健醫療	1. 辦理體適能活動，延緩服務對象體能退化，維持服務對象的生活品質。 2. 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考核，包括急救技能、輔具運用、感染管制、口腔保健等。 3.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門診、居家醫療和急診送醫服務，包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醫療團、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五>人員培訓	辦理直接服務人員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課程，透過多元團體紓壓工作坊、團體動力工作站及個案研討三大面向，以建立服務人員支持性的行為處理模式，並提升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六>環境品質及安全	1. 提升服務對象生活品質（設施設備改善、膳食品質）： （1）為提供全日型、全方位、多功能照顧，持續更新各項設施設備，提供更完善之照顧品質。 （2）辦理膳食委外案，由專業廚師烹調，提升服務對象用餐品質。 2. 提升院區環境清潔： （1）辦理院區環境清潔、消毒事宜。 （2）辦理廚房環境衛生巡檢、強化衛生稽查與管理。 3. 辦理院區安全事宜： （1）辦理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

			保險、院區飲水機、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 （2）辦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以及天災應變演習，並落實緊急災害應變事宜，以協助全院緊急狀況之救助事宜。 （3）辦理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事項，落實門禁管制及感控作業，以維護機關安全。 4. 為保障工作同仁安全及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工作計畫，並針對院內各工作場所及承攬廠商進入本院作業，加強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 5. 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永福之家重建工程。
		<七>跨專業服務	1. 推動安心、安全、安居照護計畫，分析與追蹤意外事件之原因與改善，維護服務對象健康安全。 2. 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會議，研討服務對象老化議題、情緒障礙、轉銜服務及個別教養計畫大綱之修訂等。 3. 辦理易讀專案：協助府內外單位推動易讀工作，支持服務對象參與易讀文件品管審查，促進心智障礙者共融參與。 4. 情緒行為支持中心：設置專區提供嚴重情緒行為支持處遇、轉銜及追蹤服務。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工作人員相關知能。
拾參.老人服務業務	一.浩然敬老院	<一>社會工作	1. 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 2. 推動浩然社會大學、社團活動等，強化院民學習興趣，提升生活品質。 3. 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 4.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訓練，提昇服務效能。 5. 辦理院民遺產相關事宜。 6. 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日常生活事宜，鼓勵院民自治及參與院內公共事務。

		<二>生活照顧	1. 辦理照顧服務勞務委託，俾符合安養護機構照顧人力比。 2. 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等關懷服務。 3. 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 4. 落實走動式管理，提供巡房關懷服務，隨時掌握院民動態。 5. 提供院民體溫量測、就醫、發放生活給與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6. 每週探訪關懷因病住院治療之長者，定期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醫療所需用品。 7. 辦理照服員在職訓練及 CPR 救護等訓練，增進照護實務知能。 8. 辦理樂活輔療活動，達到「樂活老化」之目標。 9. 推動安養區桌遊團體活動，從遊戲中體驗學習，提升長者社交功能，達到活躍老化之目標。
		<三>醫療保健服務	1. 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合作辦理高齡整合門診與機構居家安寧服務，提供養護區院民每週 3 診，省卻院民就醫往返舟車勞頓，並建立院民就醫周全性、延續性及預防性之全人醫療照護。 2. 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合作，每月由老年精神專科醫師居家訪視，提升本院老年精神醫療照護品質與知能及轉介相關個案。 3. 多元化高齡健康促進，依院民需求舉辦衛生保健教育、健康操、社團活動、衛生醫療保健諮詢等，定期執行院民健康評估及慢性病管理，提供個別化照顧服務並打造延緩之環境。 4. 持續肌少症篩檢及運動介入、定期進行住民物理治療評估，規劃失能長者之輔療活動及復健方案，維持健康人生。 5. 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以維護院內長者用藥安全。 6. 制訂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提升院民照顧品質。 7. 依院民需求推動個別化支持計畫（ISP），透過與院民、家屬及專業團隊合作，讓院民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與生活品質。

			8. 依院民需求，不定期召開跨專業團隊合作照護討論，由各專業成員共同討論院民之複雜照顧問題與擬訂個案照護計畫等。 9. 提升安寧療護專業照顧之知識技能，落實五全（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全社區）且有品質的臨終關懷照顧服務。 10. 提供營養諮詢及定期評估服務，以利維護院民健康。 11. 有鑑於院民因病就醫住院治療後返院，因住院時長期臥病在床，導致日常生活功能大幅衰退，透過職能治療師介入訓練，可強化院民復能、自立，及預防院民二次傷害發生。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	1. 辦理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由捷運工程局代辦重建工程專案管理、設計監造、拆除與重建工程履約事宜。 2. 中繼廣慈園區院內設施設備之保養及維護作業，定期辦理飲水機及空調系統清洗及鍋爐維護暨保養。 3. 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各類災害救災人員意外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 4. 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 5. 廣慈園區駐警及保全執行門禁管控，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 6. 推動節約用電、用水、用油及用紙措施，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7. 辦理院區環境清潔衛生等作業，建構安全舒適居住環境。
拾肆.臺北市家庭暴	一.家庭暴力暨性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接線服務，並為本市集中篩派案窗口，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服務，另針對夜間假日經評估需立即派員處理之緊急案件，提供危機處遇，以保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 2.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性侵害被害

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侵害防治		人之心理復健、驗傷醫療、法律扶助、居住、生活、教育等關懷支持服務及費用補助。 3. 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高危機案件處理並與跨專業、跨網絡合作；另於文山區興隆社宅辦理文山家和一站式服務中心，結合文山社福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一至三級家庭支持服務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4. 辦理「臺北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評估有高度受虐風險且再被通報，或經評估有跨網絡合作需求、受社會矚目、疑涉重大兒少虐待案等兒少保護個案，透過定期召開網絡會議，共同檢視案家風險狀況，討論處遇計畫與網絡分工策略，以網絡合作力量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5. 辦理「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針對案情輕微、一次性管教案件，社工連結多樣化親職教育服務與資源，協助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另結合諮商、托育及職能治療等專才之親職老師，依據個案家庭需求，到宅提供一對一親職示範與引導，協助家長與兒少建立正向親子互動，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6. 本府辦理「性侵害及成人性影像被害人整合性團隊服務實施計畫」，結合社政、警政、醫療、司法等單位，透過網絡共同合作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確保未成年、心智障礙、其他特殊類型之被害人第一時間進入司法偵查階段，以維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 7. 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及發展跨局處、跨專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政策諮詢、研究、審議等工作。 8. 建置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落實初級防治措施，建構本市防暴社區認證，以深化社區組織參與推動家暴防治。
拾伍.建築及	一.營建工	<一>營建工程	1. 辦理大安區科技大樓站停車場參建工程。 2. 辦理中正區忠義教育社福園區參建工程。 3. 辦理北投區機一基地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4. 辦理中山區錦州街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設備	程		5. 辦理中山區培英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6. 辦理信義區三興段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7. 辦理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宅參建工程。 8. 辦理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宅基地參建工程。 9. 辦理文山區興隆社宅三期新建工程。 10. 辦理萬華區福民社宅參建工程。 11. 參與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2. 購置雜項設備。
拾陸.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